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低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3.01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79.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8,109,727.9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调整后的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